

彰化縣115年度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卓越學校、特殊貢獻人員 與傑出人員獎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

壹、 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貳、 目的：為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激勵教育人員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以發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功能。

參、 對象：本縣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

一、 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越，據推動特色之學校，此獎項以本縣上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特優學校提列。

二、 特殊貢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並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推薦之優秀人員，得推派提報此類。

三、 傑出人員獎：

(一) 傑出學輔主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人員以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軍訓主管及性平會執行秘書為主，表現優異，由各校推薦為傑出學輔主管獎。

(二) 傑出學務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學務主任及軍訓主管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如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等)及一般學務人員(如護理師、性平業務承辦人)，從事學務工作，表現優異，由各校推薦為傑出學務人員。

(三) 傑出輔導人員獎：高級中學以下學務除輔導主任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輔導室人員(如輔導室組長)、專任輔導教師及資源中心教師等從事輔導工作，表現優異，由各校推薦為傑出輔導人員。

(四) 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之導師，表現優異，由各校推薦為傑出導師。

(五) 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本縣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督導及學輔創新人力)，並經本府教育處推薦之優秀人員，得推派提報此類。

肆、 遴選及薦送：

一、 遴選及薦送原則：曾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或學校，三年內不得遴薦。

二、 遴選及薦送程序：

- (一) 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部分，由各校自行檢核其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推動成效，遴薦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於本(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將遴薦表件送評選工作中心學校(文開國小)彙辦。
- (二) 卓越學校部分，依據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書面訪視成績確認會議決議，薦送大竹國小、螺陽國小及社頭國中等3校參加卓越學校評選，請上開3校於本(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將遴薦表件送評選工作中心學校(文開國小)彙辦。
- (三) 特殊貢獻人員及傑出行政人員部分，本府教育處依據其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推動成效遴薦特殊貢獻人員及傑出行政人員，於本(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將遴薦表件送評選工作中心學校(文開國小)彙辦。

三、 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四、 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 (一) 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及傑出輔導人員填列遴選表格(如附表1-1、附表1-2)、傑出導師填列遴選表格(如附表2)、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如附表3)、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如附表4)、卓越學校填列遴選表格(如附表5)，正本一式3份(附電子檔)，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卓越學校部分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資料請依序裝訂(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一式3份，各校所送資料，不予返還。另格式部分限制，字型部分以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字體大小為14號字，行距部分請設定為最小行高0點。
- (二) 遴選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製作：
 - 1. 卓越事蹟欄以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2. 遴選表應撰寫30字以內之心語(感言或座右銘)，照片部分個人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學校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

圖片尤佳。

3. 遴選或推薦單位應加蓋印信，並加註評語。

伍、 確認及評選程序：

一、 本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選工作中心學校(文開國小)籌設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二、 評選小組成員及評選標準：

(一)置召集人1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科长或督學兼任，委員3至7人，得聘請具有學務及輔導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擔任之，召開評選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

(二)評選標準

1. 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

(1)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2. 傑出導師

(1)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百分之四十。

(2)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百分之三十。

3. 傑出行政人員

(1)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事項，占百分之三十五。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4. 特殊貢獻人員

(1)參與或協助教育部推動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或計畫，占百分之二十。

(2)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

(3)貢獻之重要性及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

(4)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二十。

5. 卓越學校

(1)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與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三、 評選工作中心學校(文開國小)應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前完成評選，由本府教育處公告獎勵名單並擇期公開表揚。

陸、 遴選名額：

一、 縣市層級：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四類各遴選8名，共遴選32名；卓越學校依上年度本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結果提列；特殊貢獻人員及傑出行政人員各遴選1名，共2名。

二、 全國層級：依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配置名額，由縣市獎勵名單擇優遴選函報教育部。

柒、 獎勵：

一、 縣市層級：獲獎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傑出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每人核予嘉獎2次，以資鼓勵。

二、 全國層級：獲薦送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傑出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如獲教育部表揚者，核予記功2次，未獲教育部表揚者核給縣市層級獎勵額度記功1次；卓越學校部分如獲教育部表揚者，核予每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3人，獎狀1張8人，以資鼓勵(如無獲選卓越學校，則另依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輔導訪視實施計畫敘獎標準敘獎，每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1人，獎狀1張10人)。

三、 為增進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校際交流與經驗傳承，薦送之傑出學輔主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及卓越學校於表揚典禮做心得分享與成果觀摩。

四、 承辦本計畫中心學校文開國小敘獎部分，核予主要辦理之工作人員5人，每人嘉獎1次，另核予協辦人員10人，每人獎狀1張。

捌、 附則

一、 被推薦人員及學校無論是否入選，所送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

二、 獲獎人員所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3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三、 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狀、獎座。

附表1-1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 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 男 ☐ 女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 方案	※可多重勾選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 ☐轉型正義教育；☐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 ☐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融合教育；☐詐騙防制；☐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 事蹟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30%）	一、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 四、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十、推動學校校園詐騙防制及交通安全教育：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縣市政府 ☐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1-2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絡方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 男 ☐ 女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可多重勾選 ☐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與法治； ○轉型正義教育；○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 ○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融合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工作； ○其他：_____				
	☐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30%）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職教育： 三、高關懷群學生之預防及輔導： 四、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 ☐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2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姓名			聯	(0)	二吋照片
性別	☐ 男 ☐ 女	絡 方 式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 (占40%)	(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事蹟，如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推動導師工作 (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 (占30%)	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 (占30%)	◎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字數以8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3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絡方式	(0) 手機： 傳真： e-mail：	二吋照片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學校)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 方案	※可多重勾選 ☐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 ○轉型正義教育；○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 ○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融合教育；○中途離校學生輔導； ○其他：_____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 事蹟	☐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事項 (占3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 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 ☐ 本部各單位 ☐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縣市政府 ☐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4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絡方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學校)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對教育部學 務或輔導政 策方案或課 程教材之研 擬執行及人 才培育之特 殊貢獻事蹟	參與或協助教 育部推動學務 或輔導政策方 案或課程教材 之研擬執行及 人才培育或計 畫 (占2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貢獻內容及影 響層面 (占30%)			
	貢獻之重要性 及持續度 (占30%)			
	貢獻之創新度 (占20%)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 本部各單位 ☐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縣市政府 ☐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5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校長姓名		校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	到職日：__年__月__日 服務年資：__年__月
聯絡人		聯絡方式	(0)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依評選標準填 列卓越事蹟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30%)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 方案之工作 內涵及數量 (占30%)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25%)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10%)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5%)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最近3年承辦 教育部委託或 補助計畫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115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特色活動照片	◎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112~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別事件、○件霸凌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發生時間	類別 (AB...E)	校安通報	媒體得知	是否妥處
	__年__月 __日		☐ 有（請提供序號） ☐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 否	☐ 是：（簡述妥處結果） ☐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 ※類別說明：A 校園性別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 ☐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